

## 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第一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第一中学教学楼PVC树脂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①（教室PVC树脂门（含护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澜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- ②（卫生间PVC树脂门（含护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澜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- ③（联合教室PVC树脂门（含护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澜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- ④（哑口护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澜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澜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